**北京邮电大学**

**遴选和评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导师工作质量，遴选高水平指导教师，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行评聘制。

第二条 遴选和评聘指导教师的总原则：有利于全面培养高质量、高水平的人才，有利于我校的学科建设及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评聘工作应做到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二、遴选硕士生指导教师的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对研究生的德、智、体要全面关心，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1. 外语水平达到能熟练阅读科研文献和用外文写作。
2. 申请人一般为未满55周岁并具有硕士以上学位、高级职称人员。

4. 身体健康。

第四条 必备条件（任现职5年以来）：

1．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理科类被SCI刊源收录2篇；工科类被SCI刊源收录1篇，或被EI刊源收录2篇；管理、经济、人文类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论文5篇，且其中被SSCI收录1篇，或被CSSCI收录2篇；外语类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5篇。

2．有专门的、充足的能支持研究生科研课题和研究生科研津贴的经费。原则上本人可直接使用的校级以上的科研经费：工科类8万元，理科类4万元，管理、经济、人文类2万元，外语类1万元。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复审程序**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遴选一次，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报有关申请表，同时递交本人有代表性的

学术专著、论文、奖励证书等材料。

1. 各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根据导师遴选条件对本院申请者进行初审，经无记名投

票后，将评审通过的名单及相关材料送交研究生院。

1. 研究生院汇总并审核各院的材料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批。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批，经审核通过者即被确认为取得指

导硕士生的任职资格。

5. 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贡献突出的特殊人才可由校长直接聘任。

第六条 研究生院每年对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查，若导师所在学科需要调整，由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审核。对出现以下情况将停止或限制招生：

1．无科研经费和无适合做硕士论文课题的科研项目，暂停招生一年。

2．招生当年计划出国两年以上的导师暂停招生，待回国后申请恢复招生。

3．不能足额发放科研津贴的，限制招生数量或暂停招生一年。

4．若导师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暂停招生处理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5．若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导师有明确责任）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暂停招生一年。

6. 退休导师不再招生。

7. 校学位委员会认定其它需要停止或限制招生的情况。

暂停招生的导师，经本人申请，复审通过后方可恢复招生。

**四、兼任多学科硕士生指导教师审核程序**

第七条 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硕士生指导教师确有必要进行交叉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时，可申请兼任其他学科硕士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只允许博士生导师兼任其它学科的硕士生导师，其兼任的学科数不得超过1个，学科负责人原则上不兼任其它学科指导教师，新评博导当年不能兼任其他学科硕士生指导教师，兼任的学科应是待发展或需要扶植的小学科（见附件）。

**五、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规定**

第八条 申请人与我校在教学、科研或某方面已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第九条 申请人一般应符合遴选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有明确的挂靠学院及校内科研合作人。

第十条 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科研经费和硕士生科研津贴由导师或由校内合作人的科研项目支付。

**六、附 则**

第十一条 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初审或审定时，需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出席会议委员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时会议有效，会议决定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委员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票，即为表决通过。

第十二条 如对申报和审核过程存在异议，可在一个月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仲裁。

第十三条 本条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执行，未尽事宜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酌情处理。

第十四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本细则于2013年3月20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即日起执行。

附件:

小学科清单：

1. 设计艺术学
2. 军队指挥学
3. 密码学
4. 生物医学工程
5. 控制科学与工程
6. 马克思主义理论
7. 教育技术学